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繼字第602號

03 聲請人 庚○○

04 乙○○

05 丙○○

06 甲○○

07 上一人

08 法定代理人 甲☆☆

09 聲請人 戊○○

10 丑○○

11 子○○

12 上二人共同

13 法定代理人 乙☆☆

14 丙☆☆

15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文

17 聲請駁回。

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9 理由

2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
21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2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庚○
23 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
24 女，聲請人丑○○、子○○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均自願
25 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26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
27 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
28 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
29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
30 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
31 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

01 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 項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
03 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
04 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庚○○、乙○○、
07 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聲請人丑○
08 ○、子○○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
09 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被繼承
10 人尚有子女癸○○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
11 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
12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順位之繼承人癸○○未拋棄繼承權
13 前，難謂次順位繼承人即聲請人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
14 甲○○、戊○○、再次順位繼承人即聲請人丑○○、子○○
15 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庚○
16 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之
17 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18 (二)另丁○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
19 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